

《2003年公司法(修訂)條例草案》關乎股東補救方法的條文
與澳洲《2001年法團法》、新加坡《公司法》及英國《1985年公司法》內有關條文的比較

查閱令

	香港 (條例草案的建議)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a) 可提出申請者	公司／非香港公司的成員可向法院申請作出有關查閱公司紀錄的命令。	公司成員可向法院申請作出有關查閱公司簿冊的命令。任何人如－ 1. 根據《法團法》第 237 條 ¹ 獲批予許可提起法定衍生訴訟； 2. 根據第 237 條申請許可；或 3. 符合資格根據第 237 條申請許可， 可向法院申請作出查閱令。 [參閱第 247A 條]	新加坡《公司法》沒有類似條文，容許公司成員向法院申請作出有關查閱公司紀錄、簿冊及文件的命令。	英國《公司法》沒有類似條文，容許公司成員向法院申請作出有關查閱公司紀錄、簿冊及文件的命令 ² 。

¹ 這條就申請許可及法院批予許可可以展開法定衍生訴訟訂定條文。

² 《1985年公司法》第 347K 條訂明，任何一羣獲授權的公司成員如根據第 347I 條提起法律程序，以強制董事就公司所作出未經授權的政治捐款或開支承擔法律責任，可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藉以獲公司提供與訟訴所針對事宜有關的資料。

	香港 (條例草案的建議)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b) 法院所採用的準則	<p>法院只可在信納下述事宜的情況下作出查閱令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申請是本着真誠而提出；以及 2. 查閱行動是為一項恰當目的並已考慮公司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而作出。 	<p>在成員提出申請後，法院只可在信納下述事宜的情況下作出查閱令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是本着真誠行事；以及 2. 擬採取的查閱行動是為一項恰當目的而作出。 <p>在某人提出申請後(與第 237 條有關)，法院只可在信納下述事宜的情況下作出查閱令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是本着真誠行事；以及 2. 擬採取的查閱行動是為一項與下述事宜有關的目的而作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第 237 條申請許可；或 (b) 在第 237 條的許可下，提起／介入法律程序。 <p>[參閱第 247A 條]</p>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 (條例草案的建議)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c) 可予作出的命令	<p>法院可作出命令，授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查閱公司的任何紀錄；或 2. 另一人(不論是否公司的成員)代申請人查閱公司的任何該等紀錄。 <p>如作出查閱令，法院須在顧及該申請的事實及情況後，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一項命令，就申請人及查閱紀錄人士可如何使用所得資料或文件作出限制。</p> <p>法院亦可作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附帶命令，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定受查閱令所規限的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向該獲授權查閱紀錄的人士出示任何紀錄的命令；以及 2. 指明該人可查閱的紀錄的命令。 	<p>法院可作出命令，授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查閱公司的簿冊；或 2. 另一人代申請人查閱公司的簿冊。 <p>法院亦可作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附帶命令，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查閱簿冊人士如何使用在查閱期間所得資料作出限制的命令；或 2. 就查閱簿冊人士複製該等簿冊的權利作出限制的命令。 <p><i>[參閱第 247A 及 247B 條]</i></p>	不適用	不適用
(d) 披露查閱所得資料	<p>查閱所得的資料或文件在未獲有關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除非該項披露是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等而必須作出。</p>	<p>代申請人查閱簿冊的人士，不得向任何方面(除下述機構及人士外)披露查閱期間所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或 2. 申請人。 <p><i>[參閱第 247C 條]</i></p>	不適用	不適用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關乎股東補救方法的條文
與澳洲《2001 年法團法》、新加坡《公司法》及英國《1985 年公司法》內有關條文的比較

法定衍生訴訟

	香港 (條例草案的建議)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a) 可展開法定衍生訴訟者	<p>公司／非香港公司的成員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須法院許可而代表公司在法院席前提起法律程序；或 2. 在法院許可的情況下，介入該公司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以代表該公司繼續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 	<p>以下人士可在法院許可的情況下，代表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該公司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以代表公司承擔該等法律程序或其中某項法律步驟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或有關連法團的成員、前成員或有權註冊為成員的人士；或 2. 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 <p>[參閱第 236 條]</p>	<p>以下人士(稱為申訴人)可向法院申請許可，以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該公司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以代表該公司進行訴訟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¹的任何成員； 2. 如屬第 IX 部的法定公司²，由部長提出申請；或 3. 經法院酌情決定為適合提出此類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 <p>[參閱第 216A 條]</p>	<p>沒有法定衍生訴訟³。</p>

¹ 第 216A 及 216B 條內“公司”一詞，是指並非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香港 (條例草案的建議)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b) 程序	<p>除獲法院許可外，公司成員須在就該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或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最少 14 天前，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述明其就該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或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的意圖及該項意圖的理由。</p> <p>公司成員必須獲得法院許可，才能介入該公司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以代表該公司繼續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p> <p>未經法院許可，公司成員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不得中止或予以和解。</p>	<p>任何人必須獲得許可，才能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p> <p>[參閱第 236 條]</p> <p>根據一般規定，申請許可的人士必須在提出申請最少 14 天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申請許可的意圖及該項申請的理由。</p> <p>[參閱第 237 條]</p> <p>未經法院許可，獲許可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不得中止、予以妥協或和解。</p> <p>[參閱第 240 條]</p>	<p>申訴人必須獲得許可，才能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根據一般規定，凡公司董事不提起訴訟、盡力提起訴訟、在訴訟中抗辯或中止訴訟，申訴人須給予有關董事 14 天通知，述明其向法院申請許可提起或介入訴訟的意圖。</p> <p>[參閱第 216A 條]</p> <p>除非符合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而獲得批准，否則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的訴訟，或申請許可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的訴訟，不得因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p>	不適用

² 法定公司指部長藉命令宣布為第 IX 部(與調查有關)所適用的公司或外地公司。

³ 根據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所提出的最新建議，普通法衍生訴訟應建立於法定基礎上，而法定衍生訴訟將局限於董事的失職行為。然而，值得注意的是，《1985 年公司法》第 XA 部訂明，公司所作的政治捐款或開支，必須在大會上獲公司股東批准。如違反這項規定，公司全體董事須向公司支付該等未經授權的捐款金額，或就該等未經授權的捐款或開支而令公司蒙受損失作出賠償。《1985 年公司法》第 347I 條就採取法定衍生訴訟以強制董事承擔該等法律責任作出規定。

	香港 (條例草案的建議)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而予以擱置、中止、 和解或撤銷。 [參閱第 216B 條]	
(c) 法院裁定 訴訟應否 繼續進行 所採用的 準則	<p>凡公司成員代表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法院可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法律程序提起後的任何時間，基於下述理由而剔除或修訂在該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上的註明，以及命令擱置或撤銷該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或據此登錄判決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起法律程序並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2. 提起該法律程序並非出於真誠； 3. 書面通知並沒有送達或沒有按照第 168BC 條(與通知的送達有關)的規定送達該公司(除非法院已准予免除送達書面通知)；或 4. 法院已撤銷有關免除送達書面通知的許可。 <p>凡公司成員申請許可代表公司介</p>	<p>凡申請許可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法院如信納下述情況，便須批准該許可申請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本身可能不會提起法律程序或恰當地承擔該法律程序或其中一些步驟的責任； 2. 申請人是本着真誠行事； 3. 給予申請人許可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4. 申請人申請許可提起法律程序，當中涉及重要問題，須由法院審理；以及 5. 屬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最少 14 天前，已給予公司書面通知，述明其申請許可的意圖及該項申請的理由；或 (b) 即使不符合(a)段所述情況，法院認為批予許 	<p>除非法院信納下述情況，否則不得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訴訟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公司董事不提起訴訟、盡力提起訴訟、在訴訟中抗辯或中止訴訟，而申訴人已給予該董事 14 天通知，述明其向法院申請許可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訴訟的意圖； 2. 申訴人是本着真誠行事；以及 3. 表面上看來，提起訴訟、或作出抗辯，或中止訴訟，似乎符合公司的利益。 	不適用

	香港 (條例草案的建議)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入法律程序，法院如信納下述情況，可應其申請批予許可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作出的介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2. 該成員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是本着真誠行事；以及 3. 該成員已按照第 168BC 條的規定，向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非法院已准予免除送達通知)。 	<p>可仍是恰當的做法。</p> <p>[參閱第 237 條]</p>	<p>[參閱第 216A 條]</p>	
(d) 成員批准 / 追認效力	<p>公司的成員對某項處理方式的批准或追認不得具有以下效力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阻止公司成員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申請許可代表公司介入法律程序； 2. 規定法院須剔除由該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或拒絕批予許可使該成員能代表公司介入法律程序；或規定法院須在該成員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中裁定被告人勝訴。 <p>法院在就某公司的成員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或就某項代表公司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申</p>	<p>公司的成員對某項處理方式的批准或追認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阻止任何獲許可的人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阻止任何人申請許可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以及 2. 不得具有以下效力，即法院須在獲許可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中裁定被告人勝訴，或須拒絕任何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申請。 	<p>凡公司成員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訴訟，或申請許可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訴訟，不得僅因該等成員被指曾經或可能反須行使的權利或須負的責任而擱置或撤銷該訴訟。不過，法院就有關訴訟或申請作出命令時，可考慮成員曾予批准的證據。</p> <p>[參閱第 216B 條]</p>	不適用

	香港 (條例草案的建議)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請而決定作出何種判決或命令時，可在顧及關乎作出批准或追認有關處理方式的公司成員的若干事項後，考慮該批准或追認。	法院在獲許可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或就某項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申請而決定作出何種命令或判決時，可在顧及關乎作出批准或追認有關處理方式的公司成員的若干事項後，考慮該批准或追認。 [參閱第 239 條]		
(e) 法院的一般權力	<p>凡公司成員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申請許可代表公司介入法律程序，法院可就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或該申請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發出它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該法律程序或申請有待裁定時的臨時命令； 2. 關於該法律程序或申請如何進行的指示，包括要求調解； 3. 指示該公司或該公司的高級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命令。 <p>法院亦有權委任獨立人士調查若干事項，例如引致該法律程序的</p>	<p>法院可就任何獲許可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或任何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申請，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發出它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命令； 2. 關於該法律程序如何進行的指示，包括要求調解；以及 3. 指示該公司或該公司的高級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命令。 <p>法院亦有權委任獨立人士調查若干事項，例如引致該法律</p>	<p>在批予許可後，法院可作出其認為符合公正原則的命令或臨時命令，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權申訴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控制訴訟如何進行的命令； 2. 指示該訴訟如何進行的命令；以及 3. 規定公司向涉及訴訟的申訴人償付所招致的合理法律費用及代墊付費用的命令。 	不適用

	香港 (條例草案的建議)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事實或情況，並就此向法院作出報告。此外，法院可就調查所引致的開支，命令該公司、該法律程序的各方、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的成員承擔所需費用。</p> <p>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對該公司、該法律程序的各方、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的成員，在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法律程序的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該等命令可規定就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時所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訟費作出彌償。不過，法院在信納成員在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時是真誠行事及有合理理由這樣做的情況下，方可就訟費作出有利於該成員的命令。</p>	<p>程序的標的(即訴訟因由)之事實或情況，並就此向法院作出報告。在任命調查員時，法院亦須就獲委任的調查員的薪津及開支由誰支付作出命令。該法律程序或申請的各方或任何一方以及該公司，均有可能需要負責。</p> <p>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就以下人士在獲准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申請許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訟費方面，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申請許可或獲批予許可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人士、該公司或該法律程序或申請的任何其他各方。該等命令可規定就訟費作出彌償。</p> <p>[參閱第 241 及 242 條]</p>	<p>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命令公司向申訴人償付有關的臨時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代墊付費用，但在有關申請或訴訟獲得最後處理後，申訴人可能須為該等臨時費用作出交代。</p> <p>[參閱第 216A 及 216B 條]</p>	

《2003年公司法(修訂)條例草案》關乎股東補救方法的條文
與澳洲《2001年法團法》、新加坡《公司法》及英國《1985年公司法》內有關條文的比較

不公平損害情況下的補救方法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a) 可提出申請者	<p>以下人士可為不公平損害情況下的補救方法，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非香港公司的成員； 2. 公司／非香港公司過去的成員(關乎公司在其身為公司成員時所進行的事務)； 3. 任何在去世當日是公司成員或過去成員的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4. 任何該等人士的信託人或因該人的遺囑或在該人無遺囑情況下在公司的股份上享有實益權益的人；以及 5. 財政司司長(如屬現行第147(2)(b)條¹範圍的情況)。 	<p>以下人士可為欺壓情況下的補救方法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的成員； 2. 因選擇性地減少股本而從成員登記冊上被除名的人士； 3. 不再是公司成員的人士，且有關申請與他們不再是成員的情況有關； 4. 藉遺囑或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公司股份的人士； 5.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經考慮其就公司事務或有關事宜正在或已進行的調查後而認為適當的人士。 <p>[參閱第 234 條]</p>	<p>以下人士可為欺壓情況下的補救方法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的成員； 2. 公司債權證持有人； 3. 部長(如屬第 IX 部所述的法定公司)； 4. 非公司成員但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公司股份的人士。 <p>[參閱第 216 條]</p>	<p>以下人士可因不公平損害而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給予寬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的成員； 2. 非公司成員但藉法律的施行而獲轉讓或傳轉公司股份的人士； 3. 國務大臣(如屬某些情況)。 <p>[參閱第 459 及 460 條²]</p>

¹ 第 147(2)(b)條訂明，如有任何法人團體可根據《公司條例》予以清盤，而財政司司長從根據該條例第 146 條所作出的任何報告中，或從根據第 152A 或 152B 條所取得的任何資料中，覺得該法人團體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則財政司司長可(除根據第 147(2)(a)條提出呈請外，或代替根據第 147(2)(a)條提出呈請)根據第 168A 條提出一項作出命令的呈請。

² 第 460 條(關乎國務大臣因不公平損害而申請命令給予寬免)適用於外地公司。

不公平損害情況下的補救方法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b) 申訴的範圍	申訴所針對的處理方式必須與公司的事務有關。	<p>申訴所針對的處理方式必須與以下事宜有關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事務的處理方式； 2. 由公司或代表公司實際作出或建議作出的作為／不作為； 3. 成員或某類成員的決議或擬議決議。 <p>[參閱第 232 條]</p>	<p>申訴所針對的處理方式必須與以下事宜有關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事務的處理方式； 2. 董事權力的行使； 3. 公司的某一作為； 4. 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的某一決議。 <p>[參閱第 216 條]</p>	<p>申訴所針對的處理方式必須與以下事宜有關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事務的處理方式； 2. 公司的實際或擬議作為或不作為； <p>[參閱第 459 及 460 條]</p>
(c) 申訴所針對處理方式的性質	有關處理方式必須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當其時成員或部分該等成員的權益。	<p>有關處理方式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整體成員的利益有牴觸； 2. 是針對一名或多名成員(不論是因其成員身分或其他身分)作出欺壓、不公平損害及不公平歧視。 <p>[參閱第 232 條]</p>	<p>處理事務或行使權力的方式是欺壓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罔顧他們作為公司成員、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權益。</p> <p>公司已進行或威脅會進行的某一作為，或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已通過或所提出的某一決議，令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受到不公平歧視，或對</p>	<p>有關處理方式、作為或不作為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部分成員的權益。</p> <p>[參閱第 459 及 460 條]</p>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他們造成損害。 [參閱第 216 條]	
(d) 法院可給予寬免的形式	<p>法院在接獲成員或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呈請後，如認為該公司的事務現時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不論如此處理方式包含一項單獨的作為或一連串作為，法院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出一項命令，禁制上述作為的進行或上述處理方式的延續； 2. 命令以該公司的名義按法院所規定的條款，向法院所指定的人提出法院認為合適的法律程序； 3. 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並可指明該接管人或管理人的權力及職責，及釐定其酬金； 4.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規管日後該公司事務的處理方式，或規定該公司的其他成員或該公司本身購買該公司的任何成員的股份；如屬由該公司本身購買該等股份的情況，則規定該公司 	<p>法院可就有關公司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命令，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命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進行清盤； 2. 修訂或廢除公司現有章程； 3. 規管公司事務日後的處理方式； 4. 任何成員或藉遺囑或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公司股份的人士購買股份； 5. 在購買股份後適當減少公司的股本； 6. 公司展開、提起或終止指明的法律程序或在指明的法律程序中抗辯； 7. 授權成員或任何藉遺囑或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公司股份的人士，以公司的名義或代表公司展開、提起或終止指明的法律程序或在指明的法律程序中抗辯； 8. 就公司任何或全部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 9. 約制任何人採用指明的處 	<p>法院可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命令，而有關命令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示或禁止任何作為，或取消或更改任何交易／決議； 2. 規管公司事務日後的處理方式； 3. 授權指定人士以該公司的名義或代表該公司按法院所指示的條款提起民事法律程序； 4. 規定公司其他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5. 如屬由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情況，則規定公司相應地減少其資本； 6. 規定公司進行清盤。 <p>[參閱第 216 條]</p>	<p>法院可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命令，就申訴所針對的事宜給予寬免，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命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管公司事務日後的處理方式； 2. 規定公司不作出某種作為或繼續作出呈請人所申訴的作為，或作出呈請人申訴其遺漏作出的作為； 3. 授權指定人士以該公司的名義或代表該公司按法院所指示的條款提起民事法律程序； 4. 規定公司其他成員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成員的股份。如屬由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情況，則規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p>相應地減少其資本，或作出其他命令。</p> <p>5. 命令法院指定的人，向權益已受到有關的作為或處理方式不公平地損害的該公司任何成員，支付法院所指定的損害賠償，以及支付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的損害賠償的利息。</p> <p>法院在接獲任何過去成員提出的呈請後，如認為該公司的事務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當其時成員或任何部分當其時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不論如此處理方式包含一項單獨的作為或一連串作為，法院可命令法院指定的人，向權益曾受到有關的作為或處理方式不公平地損害的該公司任何當其時成員，支付法院所指定的損害賠償，以及支付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的損害賠償的利息。</p> <p>如法院信納並無證據顯示該公司的成員或財政司司長或該公司的過去成員並非真誠提出呈請；及該成員或財政司司長或該過去成員是有合理理由提出該呈請的，則法院可就訟費作</p>	<p>理方式或作出指明的作為；</p> <p>10. 規定任何人作出指明的作為。</p> <p>[參閱第 233 條]</p>		<p>定公司相應地減少其資本。</p> <p>[參閱第 461 條]</p>

不公平損害情況下的補救方法

	香港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出有利於該成員或財政司司長或該過去成員的命令。			

《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關乎股東補救方法的條文
與澳洲《 2001 年法團法 》、新加坡《 公司法 》及英國《 1985 年公司法 》內有關條文的比較

強制令

	香港 (條例草案的建議)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a) 可提出申請者	<p>以下人士可申請強制令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司司長； 2. 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有關申請所針對的行為影響的人； 3. 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有關拒絕或沒有作出屬有關申請所針對的某種作為或事情所影響的人。 	<p>以下人士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2. 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屬有關申請所針對的行為影響的人； 3. 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有關拒絕或沒有作出屬有關申請所針對的某種作為或事情所影響的人。 <p>[參閱第 1324 條]</p>	<p>以下人士可申請強制令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常務官； 2. 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屬有關申請所針對的行為影響的任何人； 3. 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有關拒絕或沒有作出屬有關申請所針對的某種作為或事情所影響的人。 <p>[參閱第 409A 條]</p>	英國《 公司法 》並無類似條文。
(b) 強制令的效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制某人從事有關行為，或規定其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 2. 規定某人作出有關作為或事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制某人從事有關行為，或規定其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 2. 規定某人作出有關作為或事情。 <p>[參閱第 1324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制某人從事有關行為，或規定其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 2. 規定某人作出有關作為或事情。 <p>[參閱第 409A 條]</p>	不適用

	香港 (條例草案的建議)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c) 理由	<p>1. 某人已從事、正從事或擬從事的行為已構成、正構成或會構成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違反《公司條例》； b. 企圖違反《公司條例》； c.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違反《公司條例》； d.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違反《公司條例》； e.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明知地牽涉入或參與另一人違反《公司條例》； f. 與他人串謀違反《公司條例》；或 g. 違反他對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 <p>2. 該人已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拒絕或現在沒有作出，或擬拒絕或不擬作出《公司條例》規定其須作出的作為或事情。</p>	<p>1. 某人已從事、正從事或擬從事的行為已構成、正構成或會構成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違反澳洲《法團法》； b. 企圖違反《法團法》； c.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某人違反《法團法》； d. 誘使或企圖誘使某人違反《法團法》； e.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明知地牽涉入或參與某人違反《法團法》；或 f. 與他人串謀違反《法團法》。 <p>2. 該人已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拒絕或現在沒有作出，或擬拒絕或不擬作出《法團法》規定其須作出的作為或事情。</p> <p>[參閱第 1324 條]</p>	<p>1. 某人已從事、正從事或擬從事的行為已構成、正構成或會構成違反新加坡《公司法》。</p> <p>2. 該人已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拒絕或現在沒有作出，或擬拒絕或不擬作出《公司法》規定其須作出的作為或事情。</p> <p>[參閱第 409A 條]</p>	不適用

	香港 (條例草案的建議)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d) 法院的 權力	法院可頒發強制令或在有關申請仍待裁定時，頒發臨時強制令，以及解除或更改有關強制令。法院亦有權命令受強制令規限的人士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以增補或代替頒發的強制令。	法院可頒發強制令或在有關申請仍待裁定時，頒發臨時強制令，以及解除或更改有關強制令。法院亦有權命令受強制令規限的人士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以增補或代替頒發的強制令。 <i>[參閱第 1324 條]</i>	法院可頒發強制令或在有關申請仍待裁定時，頒發臨時強制令，以及撤銷或更改有關強制令。法院亦可命令受強制令規限的人士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以增補或代替頒發的強制令。 <i>[參閱第 409A 條]</i>	不適用